

檔  
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傳 真：0423388919

聯絡人：洪慧娟  
電 話：04-97061257



受文者：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25233A號

送別：送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125233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僑務委員會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(含職業學校)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1年9月15日僑生聯字第1111050212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每名可獲頒新臺幣5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凡就讀中等以上學校二年級、三年級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獎勵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其上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僑生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依據上揭要點規定，旨揭獎學金申請流程如下：  
(一) 僑生應於111年10月7日前，至「獎學金申請系統」(網址<https://scholarship.occac.gov.tw>)線上填寫，並列印申請表後，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110學年度成績單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  
(二) 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



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申請。

(三) 請各校詳實核對並審查相關申請資料，剔除不符資格之申請者，並將核獎建議序次名單造冊函送本會。

(四) 僑務委員會將依各校函報符合資格人數按比例分配獲獎名額，並依建議核獎序次，於該名額內核定獲獎名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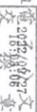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辦理相關獎學金作業如下：

(一) 周知僑生同學，並於僑務委員會「對外獎學金申審及健保補助名單報送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ocsgp.occac.gov.tw>)，如尚未申請帳號請洽僑務委員會承辦人林逸瑋，電話02-2327-2819)之「獎助學金」進行線上審核、報送及列印申請學生名冊等作業。

(二) 於111年10月21日前，將「核獎建議序次名冊」(於報送系統匯出後核章)及「撥款清冊」函送僑務委員會，相關審查資料應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僑務委員會。

(三) 以電子郵件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，寄送僑務委員會聯絡人林專員逸瑋(iwilin@occac.gov.tw)。

五、以電子郵件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，寄送僑務委員會聯絡人林專員逸瑋(iwilin@occac.gov.tw)，俾利彙辦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原特組  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